

# 北京公路学会

京学发字[2023]第4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及推选会员代表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《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，2023年6月27日已经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并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单位会员按照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于7月31日前，将推荐的会员代表（1名）登记表（网站可下载），报送到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晓春 电话：83128592

袁彩云 电话：83122331

传真：83127513

附件：

- 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- 北京公路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



# 北京公路学会

## 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为规范北京公路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，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公路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.** 依据学会《章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会员享有以下权利

1.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2.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3.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服务的优先权；

**第二条.**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1. 根据本团体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分布状况，本团体分支机构设置等因素统筹安排。

2.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参考往届会员代表大会规模，代表名额 130 人左右，将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，兼顾年龄、性别、专业等结构特征的原则组成。

**第三条.**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1. 拥护学会章程，本人是北京公路学会会员，并能够代表单位会员和广大个人会员权益；

2. 从事我市公路交通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教学、监理、检

测及运营管理等领域工作，政治优秀，取得一定成绩并积极参与学会活动；可优先考虑青年科技人才的入选；

3. 参加代表大会全部议程。在会议期间能够参与审议、发表意见。

#### 第四条.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1. 由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提名本单位、分支机构人选。
2. 第十届理事会候选理事、监事可做为会员代表。
3. 经九届理事会提名。
4. 由 5 名(含 5 名)以上个人会员联名提名。

#### 第五条. 附则

本办法已由北京公路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负责解释。

北京公路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